

# 臺南市第 111 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重劃區工務所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九次理事會。

## 提案一：本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已完成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有關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涉及廣(停)15 及其它變更內容已請土木技師修正完成，相關工程變更設計書圖請理事會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但仍以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準。

## 提案二：追認本重劃區工程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至 102 年 8 月 20 日期間停工案。

說明：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至 102 年 8 月 20 日期間，因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，暫時停工，且原承攬廠商財務不善，導致工程無法持續進行施作，重劃會將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四項規定，召開理事會追認該期間之停工相關事宜，再報請各單位備查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三：追認東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報請重劃區工程停工案。**

說明：本重劃區工程因電力、電信、瓦斯等管線尚未埋設完成，加上廣停14、15辦理變更設計，導致承包商工程無法銜接，故東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3月23日東宸營字第1040323001號函報請重劃會准予自103年11月1日起工程停工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四：有關東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重劃區工程於民國104年5月21日復工案。**

說明：依東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4年5月20日東宸營字第104052001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五：本重劃區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處理案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民國102年10月21日發佈實施之『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通盤檢討案』變更本重劃區之都市計畫配置。
- 二、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內容部分，重劃工程部分已依原都市計畫配置施作完成。
- 三、因都市計畫變更內容不涉及重劃區內所有權人總負擔比例增加，因此擬請重劃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續執行之問題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臨時提案：有關許海龍等三人地上物異議擬授權由理事長及許棟樑先生協調。**

說 明：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許海龍等三人位於本重劃區內之土地改良物，本會已依法辦理拆遷補償公告，但目前仍未與許海龍等三人達成共識，故擬將此地上物異議授權由理事長及許棟樑先生協調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